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继续兑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快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发展，公司拟以31,249.22万元收购中铝

宁能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铝宁能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中铝宁能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其中：以 8,819.09 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陕西丰晟 100%股权、以 15,475.39 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银仪风电 50%股权、以 6,954.74 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陕西西夏 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公司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公司均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目标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交易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目标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

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8年8月,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继续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期限拟定为12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